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788	31,336
銷售成本		<u>(11,265)</u>	<u>(36,355)</u>
毛利／(毛損)		523	(5,019)
其他收入	6	224	729
其他虧損	7	(96)	(6,879)
銷售及行政開支	5	(24,242)	(43,594)
勘探及評估開支		(12,785)	(53,571)
採礦資產減值		(477,551)	(125,000)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424)	(4,476)
融資成本		<u>(52)</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4,403)	(237,810)
所得稅抵免	8	<u>130,905</u>	<u>2,050</u>
期內虧損		<u>(383,498)</u>	<u>(235,760)</u>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4,961)</u>	<u>(269,955)</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44,961)</u>	<u>(269,955)</u>
期內總全面虧損		<u>(428,459)</u>	<u>(505,715)</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83,498)</u>	<u>(235,760)</u>
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428,459)</u>	<u>(505,715)</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9	<u>(4.58)</u>	<u>(2.81)</u>
每股攤薄虧損	9	<u>(4.58)</u>	<u>(2.8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採礦資產	10	953,039	1,504,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92	27,8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95	2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02	14,377
		<u>990,828</u>	<u>1,547,053</u>
流動資產			
存貨		4,204	4,27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419	5,480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225	2,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020	98,297
		<u>85,868</u>	<u>110,409</u>
資產總值		<u><u>1,076,696</u></u>	<u><u>1,657,462</u></u>
權益			
股本		838,198	838,198
儲備		(112,675)	315,6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u>725,523</u></u>	<u><u>1,153,805</u></u>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2	7,255	—
其他應付賬款		25,475	26,9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2,720	381,510
撥備		927	940
		<u>266,377</u>	<u>409,4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1,046	10,20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73,580	83,842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70	169
		<u>84,796</u>	<u>94,212</u>
負債總額		<u>351,173</u>	<u>503,65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76,696</u>	<u>1,657,4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2</u>	<u>16,1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91,900</u>	<u>1,563,250</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31,49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98,297,000港元減至72,020,000港元。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正在採取若干措施以減低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減少勘探及評估活動並持續實行節流措施。

本公司董事已經檢視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根據該等預測，透過實行上述措施，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將減少。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減少勘探及評估活動，以及成功實行上述的節流措施，本集團預期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由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於有需要時履行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實屬合適。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載述。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損益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a)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 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AS 第16號及IAS 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AS 第16號及IAS 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AS 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0號、IFRS 第12號 及IAS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FRS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0號及IAS 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 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以上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構成影響。

3. 收益

收益乃來自銷售礦產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銅精礦	<u>11,788</u>	<u>31,336</u>

4.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乃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 | | | |
|--------|---|---------------------|
| 澳洲礦產項目 | — | 在西澳勘探、開發鐵礦石及收購鐵礦石項目 |
| 中國採礦業務 | —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調整經營虧損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融資成本並無計入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之各經營分類業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u>11,788</u>	<u>—</u>	<u>—</u>	<u>11,788</u>
分類業績	<u>(47,041)</u>	<u>(455,683)</u>	<u>(11,203)</u>	<u>(513,927)</u>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24)
融資成本				(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14,403)</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1)	(250)	(380)	(3,151)
採礦資產減值	(41,200)	(436,351)	—	(477,551)
採礦資產攤銷	(2,100)	—	—	(2,100)
勘探及評估開支	(3,293)	(9,492)	—	(12,785)
所得稅抵免	<u>—</u>	<u>130,905</u>	<u>—</u>	<u>130,90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u>31,336</u>	<u>—</u>	<u>—</u>	<u>31,336</u>
分類業績	<u>(139,923)</u>	<u>(85,229)</u>	<u>(8,182)</u>	<u>(233,334)</u>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476)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37,810)</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8)	(576)	(379)	(3,683)
採礦資產減值	(125,000)	—	—	(125,000)
採礦資產攤銷	(9,234)	—	—	(9,234)
讓出採礦資產	—	(6,833)	—	(6,833)
勘探及評估開支	(3,461)	(50,110)	—	(53,571)
所得稅抵免	<u>—</u>	<u>2,050</u>	<u>—</u>	<u>2,050</u>

來自中國採礦業務之收益為11,7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336,000港元)，涉及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銅精礦。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u>215,913</u>	<u>787,507</u>	<u>73,276</u>	<u>1,076,696</u>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395	—	39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262</u>	<u>155</u>	<u>—</u>	<u>1,41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u>274,764</u>	<u>1,285,073</u>	<u>97,625</u>	<u>1,657,462</u>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288	—	28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51</u>	<u>252</u>	<u>177</u>	<u>1,980</u>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100	9,234
存貨成本	4,295	15,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1	3,683
撥回顧問之權益結算股份補償	—	(1,105)
經營租賃租金	4,575	5,4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143	33,158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u>8,774</u>	<u>40,733</u>

員工成本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福利	14,240	36,0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6	1,578
股份補償／(撥回股份補償)	177	(4,475)
	<u>15,143</u>	<u>33,158</u>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	219	648
其他	5	81
	<u>224</u>	<u>729</u>

7. 其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	46
讓出採礦資產(附註10)	—	6,833
	<u>96</u>	<u>6,879</u>

8.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而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	<u>(130,905)</u>	<u>(2,05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位於澳洲之採礦資產作436,351,000港元減值(附註10)。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減值而減少130,905,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383,498)</u>	<u>(235,760)</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381,982</u>	<u>8,381,98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4.58)	(2.81)
攤薄(港仙)	<u>(4.58)</u>	<u>(2.8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假設於該等期間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10. 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資產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076,212	460,055	3,536,267
期內攤銷	—	(8,957)	(8,957)
減值虧損	—	(125,000)	(125,000)
讓出	(6,833)	—	(6,833)
匯兌差額	(409,838)	695	(409,143)
	<u>2,659,541</u>	<u>326,793</u>	<u>2,986,33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277,938	226,635	1,504,573
期內攤銷	—	(2,100)	(2,100)
減值虧損	(436,351)	(41,200)	(477,551)
匯兌差額	(59,906)	(11,977)	(71,883)
	<u>781,681</u>	<u>171,358</u>	<u>953,03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指本集團於澳洲收購之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西澳政府讓出位於 West Pilbara 之兩項礦權。因此，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採礦資產之虧損 6,833,000 港元(附註 7)。

因應近期鐵礦石價格持續疲弱，並受惠於近期開採及基建科技之進展，本集團正研究修改開採計劃及生產策略。儘管如此，考慮到鐵礦石價格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明顯下跌，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主要假設概括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估計礦壽命	由二零一九年起二十五年	由二零二零年起二十五年
長遠鐵礦價格(每乾公噸單位(「乾公噸單位」))	每乾公噸單位 80 美仙	每乾公噸單位 97 美仙
開採總產量*	249 金屬噸	467 金屬噸
澳元兌美元之長期匯率	0.70	0.72
貼現率	12.5%	13.0%

* 賬面值評估符合初步優化開採計劃之生產率。該開採計劃使用較高邊界品位，以在扣減生產比率下按初步開採年期 20 年內獲得最大回報。超出本初步優化開採計劃的儲量噸數就未來開採規劃而言仍然有效。

基於上述減值評估，約436,3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之減值已於期內確認。於業務合併後計入賬目與所收購採礦資產應估價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減值而減少。減值導致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130,9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方法

澳洲 Marillana 項目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法釐定，並參考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當中運用之估值假設，乃預期知情自願之買方會使用者。

公平值乃視為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輸入數據。本集團認為，該等輸入數據及估值法與市場參與者預期會採用之方法一致。

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多項假設為基準，包括預期商品價格(按市場共識預測得出)、外幣匯率、儲量及資源，以及對未來營運表現及資金需求之預期，均具有風險及不明朗性。倘用以估計公平值之一項或多項假設出現不利變動，可導致估計公平值下降。

資本及營運成本

估計所用有關資本及營運成本之假設乃以內部調研、外界估計及最近期礦場計劃(就較低價環境下之剝採比率作樂觀估計)為基準。全部現有潛在基建方案均予考慮。

敏感度

釐定公平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倘有任何更改，將會對估計公平值產生變化。倘假設之更改對公平值有負面影響，即顯示需就採礦資產作進一步減值。

下列主要假設之變動(於不互相受影響之情況下)對採礦資產之影響詳述如下：

- 倘估值採用之長期鐵礦價格減少1%，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158,379,000港元及須進一步計提減值226,256,000港元以及扣減遞延所得稅負債67,877,000港元。
- 倘估值採用之貼現率高0.5%，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147,066,000港元及須進一步計提減值210,094,000港元以及扣減遞延所得稅負債63,028,000港元。
- 倘估值採用之匯率高1%，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169,692,000港元及須進一步計提減值242,417,000港元以及扣減遞延所得稅負債72,725,000港元。

採礦資產賬面值之最終補償須視乎該採礦資產是否成功開發及進行商業開採或銷售於該採礦資產之權益而定。

於中國之採礦權

於中國之採礦權指於雲南省綠春縣紅河洲大馬尖山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該礦場位於中國土地，而本集團並無該土地之正式業權。雲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綠春發出採礦權證。其後，綠春已數次重續該等證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雲南國土資源局向綠春授出採礦權證，為期一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採礦權證獲續期兩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屆滿。

管理層正重續證照。經參考綠春接獲之獨立法律意見，綠春將其採礦權證續期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以最低費用將採礦權證及各採礦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續期。

於中國之採礦權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並假設本集團日後可將採礦權續期直至所有證實及概略儲量已被開採為止，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並確認近期銅價持續疲弱被視為觸發須進行減值評估之減值指標。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以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管理層採用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銅價假設(按市場共識預測)	二零一六年：每噸4,238美元 二零一七年：每噸4,775美元 二零一八年：每噸4,701美元 二零一九年：每噸4,500美元 二零二零年：每噸5,229美元 二零二一年以後：每噸6,605美元	二零一五年：每噸5,761美元 二零一六年：每噸4,827美元 二零一七年：每噸5,500美元 二零一八年：每噸6,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每噸6,080美元 二零二零年以後：每噸6,200美元
貼現率	18.2%	18.2%
產能	每日500噸至1,300噸	每日800噸至1,300噸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期內確認減值約4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5,000,000港元)。

採礦資產之公允值對估值中所採納之假設高度敏感。

- 倘估值採用之長期銅價減少5%，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14,000,000港元及須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14,000,000港元。
- 倘貼現現金流計算所採用之產量比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少5%，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13,000,000港元及須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13,000,000港元。
- 倘貼現現金流計算所採用之貼現率比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高1%，則就採礦權確認之可收回金額將減少16,000,000港元及須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16,000,000港元。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可延長至90日以上。本集團應付賬款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5,714	4,470
31 — 60日	655	78
61 — 90日	158	199
90日以上	<u>4,519</u>	<u>5,454</u>
	<u><u>11,046</u></u>	<u><u>10,201</u></u>

12. 借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借貸	<u><u>7,255</u></u>	<u><u>—</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該等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84%。

1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減少62.3%至約1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300,000港元)。收益減少反映期內錄得之商品價格下降及產量下降。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由於對全球經濟增長及商品之長遠可持續需求之憂慮持續，商品市場仍然波動，銅價於期內跌至新低。由於商品價格下跌及短期波動加劇，本公司繼續採取嚴控成本措施及資本管理，以抵住目前整體礦業面對之嚴峻局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2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53,8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7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8,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8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5,8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源自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減值虧損。營運相關生產成本及勘探開支穩步減少乃由於銷售及勘探活動減少以及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4.58港仙(二零一四年：2.81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約為31,500,000港元。

展望

在商品價格呈下行趨勢下，本公司將繼續削減成本及資本管理。銅礦業務方面，倘若銅價持續低迷不能支撐銅礦的生產狀況，董事會或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減少產量或短暫停產，以將下一季虧損降至最低。同時，為鐵礦石業務分類尋求不同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仍是工作的頭號重點。

公司回顧

董事辭任

於中期期間，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已分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 Beckwith 先生及葉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

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期內，作為節約成本措施之一部分，本公司之澳洲辦事處遷至 Level 2, 56 Ord Street, Perth, WA 6005。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改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03B 室。

礦產項目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 100% 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或「項目」）、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其他地區性勘探項目。

期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虧損淨額為 455,7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85,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礦產勘探之總開支為 9,5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0,100,000 港元）。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Marillana	6,468	9,255
Ophthalmia	1,392	34,467
West Pilbara	1,632	6,388
	<u>9,492</u>	<u>50,110</u>

本集團尚未就開始發展西澳任何鐵礦石項目作出最後投資決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發展開支。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之資本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 設備	添置採礦 資產	添置物業、 廠房及 設備	添置採礦 資產
Marillana	155	—	31	—
Ophthalmia	—	—	82	—
	<u>155</u>	<u>—</u>	<u>113</u>	<u>—</u>

減值虧損

因應近期鐵礦石價格持續疲弱，並受惠於近期開採及基建科技之進展，本集團正研究修改開採計劃及生產策略。儘管如此，考慮到鐵礦石價格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明顯下跌，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年內已確認約43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減值。該減值減少於業務合併後就所收購採礦物業應佔價值而計入帳目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減值而減少13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全資100%擁有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或「該項目」)為Brockman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Hamersley鐵礦區之旗艦項目，位於Newman鎮西北面約100公里。該項目位於採礦租約M47/1414之範圍內。該項目範圍涵蓋82平方公里，圍繞Hamersley山脈，山脈上層之切割Brockman含鐵構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此乃Marillana赤鐵礦碎屑礦體來源。

最終交付Marillana鐵礦石項目之第一期商業生產取決於落實、撥付資金及開發合適鐵路及碼頭基礎設施。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一經落實，本公司將提供交付該項目之時間指引。

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

實現本集團極具潛力之鐵礦石礦產項目價值之關鍵，在於落實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金。

本公司繼續積極尋求多種基礎設施方案。

鐵路使用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布萊克萬開始根據2000年西澳鐵路(使用)守則(「守則」)申請使用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 (「TPI」)所屬鐵路之軌面以下基礎設施之使用權，讓其可從Marillana項目每年運輸最多2千萬赤鐵礦石，為期20年(「使用建議」)。該建議尋求使用TPI主線，以黑德蘭港為終站，而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NWI」)擁有每年從黑德蘭內港South West Creek之擬建泊位SP3及SP4出口5千萬鐵礦石之容量配額。

作為使用建議之一部分，布萊克萬將促使建設所需支線及相關基礎設施以將Marillana連接至TPI鐵路，並將TPI鐵路與黑德蘭港之擬建NWI設施(包括位於黑德蘭港South West Creek之卸貨、堆存及裝船設施)連接。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TPI在西澳最高法院展開法律訴訟，對使用建議之效力提出質疑。審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進行，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James Edelman法官作下裁決，認同布萊克萬之立論，裁定使用建議為有效並符合使用守則第8條之規定。TPI之法律行動被悉數駁回，並下令須支付布萊克萬之訟費。TPI已對裁決提出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進行並即將頒下裁決。

作為Edelman法官所作裁決其中一部份，ERA需要檢討有關計算總置換價值(其為決定費用下限及上限之主要輸入因素)之「或然事項」及「資產年期」之代價。ERA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公佈經重新決定之費用下限及上限。重新決定之費用下限及上限與較早前決定者相若。

於高等法院裁決勝訴後，布萊克萬繼續跟進擬備就使用建議而言守則第14條(財政及管理能力)及第15條(現有容量)規定之資料。

港口 —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作為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合營項目 (NWI) 之創辦股東，布萊克萬憑藉西澳大利亞州政府授予 NWI 每年 5 千萬噸之出口產能，及得到皮爾巴拉港務局留置之相關潛在堆場及碼頭泊位（黑德蘭港內港 South West Creek 之 SP3 及 SP4 位置），因而手握一項潛在港口方案。NWI 之機遇能否成為實利，取決於能否落實得到具備可行性之鐵路方案，連接潛在礦區使用者與該港口。

布萊克萬繼續專注保障其於 NWI 之基礎股東地位，對其他駐皮爾巴拉之小型開發商及採礦商進積極取下來帶來之商機保持敏銳警覺，從而支援港口業務之未來發展。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

擁有 100% 權益的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 Newman 鎮北面，是除 Marillana 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實地普查填圖及表面採樣發現顯著存在層狀赤鐵礦成礦，主要勘探鑽孔計劃經已完成，且已估計及呈報位於 Sirius、Coondiner 及 Kalgan Creek 礦床之符合 JORC (二零一二年) 之礦產資源量。現時，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總量為 3.41 億噸，鐵品位為 59.3%。

採礦及冶煉

來自 Sirius 礦床之大量礦石樣本已寄發至於中國之中國鋼研，以進行全面燒結礦測試項目。該大量礦石樣本於二零一三年生產，由整個礦床上 7 個鑽孔之金剛石鑽探岩芯合成而成。

燒結礦測試項目結果顯示混合物 (Sirius 碎石最多代替 30% 之皮爾巴拉混合物) 之燒結表現並無致命缺陷。大部分參數表明，除混合料水分及可燃物負荷量大幅增加外，隨著替代物增加僅會發生漸變。燒結礦生產率或粒化變動較小，低溫還原粉化率與軟化及熔化性能類似或較之略有提高。還原度降低，但仍在可接受範圍內。

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發佈粒化及燒結鍋測試結果摘要，以供審閱。燒結化學及冶金特性之進一步分析正在進行中，目的在於釐定 Sirius 碎石潛在之價格折扣。

採礦業務

銅礦 — 中國雲南大馬尖山

本公司之銅礦業務乃透過本公司擁有 100% 之附屬公司綠春 (大馬尖山礦場之擁有人及經營公司) 進行。

由於銅價下跌，期內錄得產量及加工量減少。

減值虧損

環球經濟不景氣及近期銅價疲弱被視為觸發須進行減值評估之減值指標。根據減值評估，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4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000,000港元)。財政期間之生產及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加工銅礦	83,189 噸	166,845 噸
銅精礦產量	433 金屬(噸)	732 金屬(噸)
銅精礦銷量	438 金屬(噸)	737 金屬(噸)
每金屬(噸)平均售價(未計增值稅)	<u>人民幣 22,000 元</u>	<u>人民幣 34,000 元</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綠春帶來約1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300,000港元)之收益，跌幅為62.3%，而未計攤銷及減值之虧損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00,000港元)。

採礦分類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開採、加工及提煉、礦石運輸及廢料處理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與採礦業務有關之開支總額約為1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300,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銅精礦之銷量減少，而每噸平均價格於期內下跌，反映全球金屬價格下跌。

對環球經濟之穩定性及商品供應過剩之憂慮，繼續為商品價格帶來下行壓力。

本公司持續根據目前市況檢討其礦區計劃，以確保此項目從長遠來看能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倘銅價環境長期持續低企，本公司將考慮暫停生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及股本資金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提前進行其鐵礦石項目發展之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取得適當而及時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01(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7)。按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04(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02)。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81,982,131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資產作為任何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鐵礦石及銅精礦價格以及匯率波動。

(a) 商品價格風險

銅精礦價格:

期內,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礦權之公允值均受到銅精礦價格波動影響。本集團所有礦產品均按市價出售。

鐵礦石價格：

本集團就收購澳洲礦產資源業務所產生無形資產之公允值受到鐵礦石價格波動影響。然而，採礦權之賬面值維持不變。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鐵礦石及銅精礦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由於其礦產項目以澳元為單位。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期內，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聘用29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38名僱員)，其中約270名僱員位於中國(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12名僱員)，8名僱員則位於澳洲(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名僱員)。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乃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屬負責任之企業公民。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之規定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方面。期

內，集團層級之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儘管如此，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行政總裁Colin Paterson先生負責監察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人選於適當時候填補該空缺職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葉國祥先生辭任後，蔡宇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取代葉先生之職位。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行政總裁)(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詞彙表

「澳洲交易所」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或金融產品市場、澳洲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	董事會
「布萊克萬」或「本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RBN 143 211 8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鋼研」	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大馬尖山礦場」	本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擁有100%之銅礦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JORC」	《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第4版)
「公里」	公里
「綠春」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大馬尖山礦場之經營公司
「Marillana 項目」	擁有10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Hamersley鐵礦區之旗艦項目
「米」	米
「Mt」	百萬噸
「NWI」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代表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Atlas Iron Limited及FerrAus Limited三間股東公司之權益之一間合營公司，以促進建設位於西澳黑德蘭港內港South-West Creek每年可出口50,000,000噸鐵礦石之港口設施

* 僅供識別

「遠航」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金融產品市場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